

陪伴11年的比熊犬寄养2天便死亡

宠物店主需承担赔偿责任吗？

□见习记者 翟梦丽

家养宠物的主人遇到没人在家的时候，往往将宠物寄养。王艳因为全家外出旅游，将养了 11 年的比熊犬寄养在小张宠物园，没想到 2 天后就被店主张鸣告知狗已经死亡并火化，要求查看监控也被拒绝。王艳无奈之下将张鸣告上法庭。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店主张鸣赔偿王艳精神抚慰金 2000 元。

比熊犬寄养2天后死亡

2019 年，因全家出国旅游，王艳将其饲养的比熊犬寄养在张鸣经营的小张宠物园。寄养仅仅 2 天后，张鸣突然告知王艳，寄养的比熊犬死亡并立即进行了火化。因该宠物犬在交付前处于良好的健康状态，王艳要求张鸣提供相关寄养期

间的监控录像，但竟遭到拒绝。王艳认为，张鸣未提供妥善的寄养、保护措施，导致自己的比熊犬在寄养期间中暑，且在宠物犬昏倒后还对自己隐瞒宠物犬的身体状况，未及时送医，导致宠物犬死亡，应由张鸣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王艳表示，这只比熊犬已经陪伴自己长达十余年，具有较深的感情，张鸣未经同意就擅自处理它的遗体，也存在过错。事后，张鸣仅通过微信转账 2000 元，退了王艳之前在宠物店办的消费卡内的余额，未支付任何赔偿款，卡内余额还有 739 元未退还，王艳从未收到张鸣任何现金形式支付的款项，因此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张鸣承担 100%的赔偿责任，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14000 余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

张鸣辩称，其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他认为自己已经尽到了照看宠物犬只的义务，定期喂食、喂

水，早晚各遛狗一次。当发现比熊犬出现异样，张鸣及时告知了王艳，王艳表示由其男友到场处理。等男友到场后比熊犬已死亡，其男友表示不需去医院查明死因，直接火化。张鸣这才在第二天将狗火化。

关于监控一事，张鸣表示监控视频仅保存 15 天，王艳隔了一个多月才要求查看监控，此时视频已经删除。除此之外，他还表示王艳的比熊犬已经 11 岁，本身有诸多的慢性病，它死亡是因其自身疾病导致，并非是自己照顾不周所致。同时，他也已经向王艳通过微信转账支付了 2000 元，作为对王艳的经济补偿和精神慰问，而卡内余额也通过现金的形式全部退还了王艳，故要求驳回王艳全部诉请。

法院判决赔偿精神抚慰金

长宁法院审理后认为，对于小

张宠物园是否尽到了合理的照看与注意义务，张鸣方作为专门从事宠物美容、寄养等经营者，有义务和能力预见到损害后果的发生并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然张鸣自认在发现涉案比熊犬出现异样后仅是等待王艳的朋友到场，并未将犬只送至医院医治，直到犬只死亡。对此，张鸣方存在过错。张鸣虽主张曾征询王艳是否送医的意见，并系按照王艳的指示等待王艳的朋友到场处理，但遭王艳否认，张鸣也未提供充分证据加以证明，本院不予采信。

其次，虽然涉案犬只已近 11 岁，从现有证据来看，难以证明系争宠物犬的死亡与张鸣方的照料及未送医等行为之间存在直接的、全部的因果关系。然张鸣在其经营场所内设有监控录像，在发生涉案比熊犬死亡事件后理应及时封存保管当天的监控录像，以作为判断犬只

在寄养期间是否受到外力或者其他外来因素影响的依据，张鸣未及时保存监控录像，亦构成过错，难以排除其行为与犬只的死亡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

关于损失的认定，对于王艳主张的宠物犬饲养以来的狗粮、宠物用品等费用支出，仅是维持宠物犬生存费用，不属于侵权损害赔偿的损失范围，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王艳主张的犬只的价值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张鸣表示愿意补偿王艳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 2000 元，法院予以准许。根据微信聊天及转账记录，张鸣并未支付王艳精神抚慰金，转账的 2000 元为退卡费用。

据此，长宁法院判决张鸣赔偿王艳 2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完毕；驳回王艳其余诉讼请求。

(文中均为化名)

红包她照单全收 “爱心外卖”却舍弃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刘颖

本报讯 男朋友发的红包她照单全收，“爱心外卖”却留给外卖小哥吃掉。原来，小伙恋上的所谓白富美，其实只是个女骗子，让他一片真心错付。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依法认定被告人阿娟犯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并处罚金 5000 元。

小施谈了个开奔驰的网恋女友笑笑，听说她家住在徐汇区花园小区，是上海交通大学的研究生，还曾留学新加坡，现在正在上海“中建公司”工作，父母都是上海交通大学的老师。

小施对女友的家庭背景十分满意，虽然没有见过面，但是两人的感情很好。平时，小施总给笑笑点些外卖送到公司楼下，还不时买些小礼物寄到笑笑居住的小区。

2018 年 5 月 20 日，作为俗称“520”的日子，笑笑在朋友圈发了一张收款二维码，小施二话不说给笑笑发去了 5200 元的红包。此后的三个月内，笑笑以做烤瓷牙、还信用卡等理由从小施处分 12 次共计要走 90200 元。小施在转账时表示，

这些钱都是借给笑笑的，如果笑笑不和自己结婚的话这笔钱可是要还的。笑笑则表示，自己有一辆奔驰车，等把车卖了就还钱给小施。

也许是着急用钱，也许是担心女友的状况，小施找去了笑笑的公司，却发现这家公司早已搬迁。他又去上海交通大学和徐汇区花园小区，却发现查无此人。小施报案后，警方根据线索找到了笑笑，却发现她和小施描述中的并不一样。

原来，所谓的“笑笑”其实叫阿娟，专科毕业后一直做着收银员、销售一类的工作。在某群聊结识小施的过程中，阿娟为自己捏造了一个“完美形象”笑笑。为了让小施相信自己有偿还能力，她偷偷拍下了亲戚家的奔驰车；小施点到公司楼下的外卖，她都会通知外卖员签收吃掉；小施寄出的快递，则是在收到短信提醒后赶到花园小区签收。崇明检方认为，被告人阿娟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法院支持了检方的公诉意见，并依法作出判决。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店内茅台滞销 店员“狸猫换太子”

□见习记者 谢钱钱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因高档茅台酒卖不出去，营业员施某动了歪脑筋，从网上购买假冒“飞天茅台”酒并多次掉包店内茅台酒共 40 瓶，侵占店内财物价值 12 万余元。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职务侵占罪案件，被告人施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

施某是某连锁酒行超市的营业员，因发觉店内的高档好酒无人问津，便心生歪念。从去年 9 月中旬至今年 5 月，施某多次偷偷把店内仓库里的两三瓶茅台酒放在其随身携带的背包内，并通过二手交易网购买等量的假茅台酒放回仓库用以蒙混。之后施某胆子越来越大，开始搬运店内的整箱茅台酒，并放至其私家车内。

直到今年 7 月，平时没人购买

的茅台突然迎来了生意，恰逢施某当时并不在店内，一顾客正巧购买了施某放回仓库的一箱假茅台。随后该顾客发现购买的茅台为假酒，便投诉至总店，施某作案事情才败露。经查，施某通过“调包”茅台，侵占店内财物价值共计 12 万余元。

施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退赔被害人并取得谅解。庭审中，被告人施某对事实认定无异议，且自愿认罪认罚。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施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施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且已赔偿被害人损失获得谅解，亦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室内充电、宠物扰民、制造噪音

租客因屡屡扰民被清退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公共区域为电动自行车充电、饲养的宠物频频扰民、大声喧哗制造噪音……90 后女孩妮妮（化名）因为自己的任性行为不但多次与隔壁邻居发生纠纷，还因此被出租方蛋壳公寓以违约为由清退，并扣除了押金和违约金。妮妮不满这个结果，将蛋壳公寓告上了法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妮妮的行为确属扰民，公寓管理公司解除合同有理，驳回了妮妮所有诉讼请求。

现年 26 岁的妮妮从广东来沪工作后，通过蛋壳公寓租住了位于浦东的一处公寓。她在去年 11 月与蛋壳公寓签订了为期 1 年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还约定，因扰民、卫生状况、邻里关系、分摊生活费用、过度占用公共区域等原因干扰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导致周边邻居、居委会书面投诉或派出所出警协调的，乙方（即妮妮）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 100%向甲方（即蛋壳公寓）支付违约金。双方还就其它权利义

法院判决“恶邻”支付违约金

务进行了约定。

然而，妮妮入住公寓不久，与同住隔壁 B 室的租客就矛盾不断。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期间多次沟通无果，消防、物业均曾上门查看消防隐患及协调邻里纠纷，民警 2 次出警。随后，蛋壳公寓以妮妮违约为由于今年 1 月解除租赁合同，扣除了押金和违约金后退还了妮妮余款。

被清退出门的妮妮并不服气，于是将蛋壳公寓告上法庭。妮妮表示，房屋租赁合同里并未明确约定室内不准停放电动车，并且按照《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第三条规定，她停放电动车的行为并未违规，并且她并未在室内饲养宠物和与室友打架斗殴。妮妮认为，蛋壳公寓清退自己属于完全违约行为，故应当返还她的押金，并承担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对此，蛋壳公寓则辩称，在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公司多次接到妮妮同住的隔壁 B 室租客的投诉，包括妮妮在系争房屋的公共区域内停放助动车并给助动车充电、在公共区域大声播放音响、

夜晚凌晨使用洗衣机等噪音行为、与室友发生邻里纠纷等扰民行为。尽管蛋壳公寓积极协调，但妮妮未有改变行为，物业、消防部门、派出所多次出面也无效。妮妮扰民的行为违反租赁合同的约定，公司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根据合同约定，因妮妮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应向公司支付月租金 100%的违约金，公司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抵充违约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结合查明的事实，妮妮租赁系争房屋期间，遭同住的合租室友多次投诉属实，现妮妮入住期间有数次消防、物业、民警出警的记录，足以证明她有违租赁合同关于“因扰民、卫生状况、邻里关系、分摊生活费用、过度占用公共区域等原因干扰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导致周边邻居、居委会书面投诉或派出所出警协调的”的约定，故蛋壳公寓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取月租金 100%的违约金。妮妮以被告违约为由要求蛋壳公寓退还押金并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不符合合同约定，法院难以支持。最终法院驳回了妮妮全部诉讼请求。

获取并销售 1 万余条公民个人信息

闵行区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见习记者 谢钱钱
通讯员 应梦轩

本报讯 获取并销售 1 万余条包含姓名、手机号码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男子非法获利 2800 元。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对施某、秦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审理。据悉，此案是闵行区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今年 3 月中旬，施某通过微信从高某（另案处理）处获取 1 万余条包含姓名、手机号码等公民个人信息，并以牟利为目的出售给秦某，获利 2800 元与高某分赃。

闵行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秦某利用所购信息以拨打电话、添加微信等方式开展影视投资等业务推销活动，对被害人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导致不特定多数公众的隐私受到侵害，财产利益亦可能因此受损或有受损的危险。

庭审中，公诉人和公益诉讼起诉人通过举证、质证和辩论，证实两名被告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其行为危害到不特定多数公民的隐私权，乃至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社会管理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

公益诉讼起诉人向法院提出，要求两名被告人删除保存在手机、电脑等存储介质内的公民个人信息，并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公益诉讼起诉人还结合案件当庭开展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法治宣传。

经过庭审，两名被告人当庭悔罪，愿意承担民事责任，并向社会道歉。最终被告人施某、秦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拘役 5 个月，缓刑 5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法院判决追缴施某违法所得 2800 元，公开赔礼道歉并永久删除其保存在微信、手机、电脑等存储介质内的公民个人信息。

上海均顺门窗有限公司(91310000MA1H31A661)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从一数控工具(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建能广告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琼紫商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魔石沃得(上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慕绅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引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清算注销公告:精求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58550934。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清算注销,特此公告。清算组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英雄新村39号102室,负责人:黄丽娜,13774248679

上海颖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万元,特此公告

中铨电气(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宇木成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纳文服饰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200万元减至人民币30万元,特此公告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请使用节能灯!



●高亮度、低耗能、光效稳定
●减少耗电80%，亮度提高25%

减少待机时间!



电脑勿忘关显示器!

节电从我做起!



减少耗电拔下插头!

【能源连着你我他】
【节约能源靠大家】

请随手关灯!

